

附件 2.

国际贸易课程设计竞赛组织方案

一、参赛对象：从事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国际贸易实务、国际商务等专业教学工作的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在职教师。

二、竞赛形式：根据国际贸易专业的专业课程，以教学团队的形式（3 至 5 名教师）提交专业课程设计方案，方案要充分体现产学合作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思想。总决赛采取课程设计方案现场陈述（15 分钟）和现场答辩（5 分钟）的形式进行。各参赛院校可推荐不超过 5 门专业课程参加总决赛。

三、评分标准：由竞赛执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制定评分标准。

四、竞赛时间：2016 年 9 月—2017 年 5 月。

（一）2016 年 12 月 1 日前，递交参赛院校登记表。

（二）2017 年 3 月上旬至 4 月下旬，校内选拔赛。

（三）2017 年 5 月中旬，全国总决赛，竞赛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。

五、奖励办法：

（一）总决赛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对获奖的团队和个人，由教育部经贸类教指委、商业贸促会和商业国际商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竞赛活动还将设立最佳院校组织奖等奖项。